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78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3日（星期三）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9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176,302,1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1.1668%。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176,302,1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1.166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177,4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1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176,302,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7,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生物质直燃热电项目的议

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302,1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7,4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 (授权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予以通过。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生物质直燃热电/垃圾焚烧热电项目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302,1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77,4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 (授权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予以通过。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266,4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 反对 35,6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1,7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695%; 反对 35,6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266,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5,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1,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695%；反对 35,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念军、邓慧芬

3、结论性意见：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